

浙江大学理学部文件

理学部发〔2014〕5号

浙江大学理学部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求是理学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求是理学助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理学部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浙江大学求是理学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帮助家庭贫困的青年学子顺利完成学业，唐孝威院士特在我校设立“浙江大学求是理学助学金”，以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第二条 资助对象：学籍归属在浙江大学理学部所属各专业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资助名额：每年资助 3 名。

第四条 资助标准：本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3000 元/人·年。不可连续获得。

第五条 申请条件：报名申请“求是理学助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2. 学习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3.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通过浙江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条 评审程序：

1. 每年 11 月开展求是理学助学金评选；
2. 学生填写《浙江大学求是理学助学金申请表》，向所在系提出申请，也可由各系推荐。
3. 各系审核确定推荐名单，报理学部求是理学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或相应的委员会）。

4.求是理学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将学生材料汇总后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5.公示无异议后,由理学部求是理学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报送唐孝威院士,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6.理学部公布获资助学生名单。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获得求是理学助学金的学生有资格申请其它资助项目；

2.获得助学金的学生一年期满后需向理学部求是理学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本人学年情况总结 个人信息变更后需及时联系更改，

3.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理学部求是理学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同唐孝威院士协商确定。

附：浙江大学求是理学助学金申请表

浙江大学求是理学助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号			政治面貌		籍贯		
系科			专业				
班级号			在校联系电话				
寝室地址							

个人简介（包括、学习、科研、社会活动等，可附页，附成绩单）

系团委推荐意见：（附家庭情况调查表及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系团委签字（盖章）

注：已由学园认定的困难学生系团委只需填写推荐意见即可

系推荐意见：

系 签字（盖章）

求是理学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意见：

学部签字（盖章）

唐孝威院士意见：

签字

抄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展联络办公室、校
教育发展基金会

浙江大学理学部办公室

2014年11月13日 印发
